遠雄人壽雄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當日急診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理賠加值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且累積總給付金額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千五百倍為限）

（等待期間：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如附表（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定義表）定義之疾病。如病理切片日或確認是否為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之各項檢驗日在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之內，醫師診斷確定日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之後，不在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範圍內。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 (96)遠雄壽字第350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99)遠雄壽字第899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契約所稱「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簽發保險單時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重大手術」係指附表（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中所列給付倍數達三十五倍（含）以上之手術項目。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如附表（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定義表）定義之疾病。如病理切片日或確認是否為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之各項檢驗日在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之內，醫師診斷確定日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之後，不在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範圍內。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或接受手術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張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從給付保險金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第八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九條【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三十一日（含）以上者，本公司除按第八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起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給付「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第十條【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按日以其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給付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經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住院診療且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數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曾接受手術診療者，前項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

第十三條【住院當日急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經醫院急診診療而住院，於辦理住院手續當日之急診費用，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住院當日急診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因緊急之需要，以救護車由事故地點轉送醫院或由醫院轉送他家醫院後，已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住院接受附表（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所列外科手術項目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樣張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按附表（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第十六條【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住院接受附表（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中所列給付倍數達三十五倍（含）以上之外科手術項目時，本公司按「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給付「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第十七條【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且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前項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八條【理賠加值保險金的給付】
受益人申請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給付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事故日（不含）起算過去三年無任何一項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給付，本公司除按第八條至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前述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
如果被保險人前次申請理賠加值保險金之事故日較本次申請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之事故日為後，則被保險人於本次申請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除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外，前次申請之理賠加值保險金應累計至累積總給付金額。

第十九條【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依第八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累積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兩千五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兩千五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兩千五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或接受手術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或接受手術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樣張

４．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５．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１．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１４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２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２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２．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ａ．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１６０次或少於１００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３０次且持續６０秒以上者。

ｂ．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３．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ａ．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ｂ．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ｃ．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ｄ．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４．胎位不正。

５．多胞胎。

６．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７．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８．分娩相關疾病：

ａ．前置胎盤。

ｂ．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ｃ．胎盤早期剝離。

ｄ．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ｅ．母體心肺疾病：

（ａ）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ｂ）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ｃ）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樣張

本契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依第一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將當期已繳保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第十九條約定所致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將不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二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申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期。
五、申請「住院當日急診保險金」者，須附急診診斷證明書。
六、申請「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者，須檢具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手術費用保險金」者，須檢具醫師手術證明文件。
八、申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另需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依減少後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兩千五百倍計算，累積申請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額則以減少後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	顱內穿刺	5	56	自眼前段取出眼內異物術	5
2	開顱手術	20	57	虹膜穿孔術和虹膜切開術	5
3	腦膜大腦膜切開	10	58	虹膜成形術和瞳孔成形術	10
4	視丘和蒼白球手術	30	59	虹膜與睫狀體病灶切除術	5
5	腦和腦膜其他切割和切除手術	10	60	促進眼內循環手術	5
6	顱骨切除	10	61	濾孔手術	5
7	顱骨重建術	10	62	其他之解除眼內壓上昇術	5
8	腦膜修補術	10	63	睪膜手術	10
9	腦室開口術	5	64	眼前段之其他手術	5
10	顱外腦室引流術	5	65	囊內水晶體摘除術	10
11	腦室引流重建，摘除或沖洗	5	66	以沖洗及吸抽方式施行囊外水晶體摘除術	10
12	其他對顱骨、腦、腦膜手術	10	67	將晶體震碎併吸抽之囊外水晶體摘除術	10
13	椎管組織的探索術及減壓術	10	68	其他囊外白內障摘除術	10
14	脊髓內神經根的切斷術	15	69	其他白內障摘除術	10
15	脊髓和脊髓膜損害之切除或破壞手術	15	70	人工水晶體之植入術	10
16	脊髓組織整型手術	10	71	人工水晶體之取出	10
17	脊髓及神經根之黏連消除	10	72	其他水晶體手術	10
18	脊髓膜引流	5	73	視網膜及脈絡膜病變破壞術	5
19	脊髓和椎管組織的其他手術	10	74	視網膜裂孔手術	5
20	頭顱及周邊神經的切割，分割及切除	10	75	睪膜加壓法及植入物修補視網膜剝離術	10
21	破壞頭顱的和周邊神經	5	76	其他視網膜剝離修復手術	10
22	頭顱的和周邊神經黏連除去和減壓	5	77	自眼後段取出手術性植入物	10
23	頭顱或周邊神經的移植	20	78	玻離體手術	10
24	其他頭顱或周邊神經的整型手術	10	79	其他眼後段手術	10
25	交感神經切除術	5	80	眼外肌暫時斷離眼球手術，一條	5
26	甲狀腺區切開術	5	81	其他眼外肌手術，一條	5
27	甲狀腺單葉切除術	10	82	眼外肌暫時斷離眼球手術，二條或二條以上，一眼或二眼	5
28	其他甲狀腺部分切除術	10			
29	甲狀腺全切除術	15	83	其他眼外肌手術，二條或二條以上，一眼或二眼	5
30	甲狀舌骨小管切除術	10			
31	副甲狀腺切除術	10	84	眼外肌之轉位手術	5
32	部分腎上腺切除術	10	85	受傷眼外肌之修復手術	5
33	松果腺手術	10	86	眼外肌和肌腱之其他手術	5
34	腦下垂體腺切除術	60	87	眼眶剖開術	5
35	胸腺切除術	10	88	眼內貫穿異物取出術，非特異性	5
36	眼瞼病變或組織之切除或破壞	5	89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10
37	眼瞼下垂和眼瞼退縮修復術	5	90	眼球摘除術	10
38	眼瞼內翻或眼瞼外翻矯正術	5	91	眼球摘除後之續發手術	5
39	其他眼瞼位置之調整手術	5	92	眼內或眼窩植入物取出術	5
40	併辦膜或移植片之眼瞼重建術	5	93	眼球或眼窩受傷縫合術	5
41	其他眼瞼重建術	5	94	其他眼球和或眼窩手術	5
42	其他眼瞼修復術	5	95	外耳切開術	5
43	其他眼瞼手術	5	96	外耳病變切除或破壞	5
44	淚腺組織病灶之切除	5	97	外耳裂傷縫合	5
45	淚阜及淚小管之修復手術	5	98	外耳道重建	10
46	淚液通道到鼻腔之廔管	5	99	其他外耳整形修補	5
47	其他結膜切開	5	100	嶝骨鬆動術	15
48	結膜組織或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5	101	嶝骨切除術	15
49	結膜成形術	5	102	其他聽小骨鏈手術	15
50	角膜切開	5	103	鼓膜成形術	15
51	翼狀贅肉切除	5	104	其他鼓室成形術	15
52	角膜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5	105	其他中耳修補	10
53	角膜修補手術	5	106	鼓室探查術	10
54	角膜移植術	100	107	鼓室通氣管取出	5
55	角膜之其他手術	5	108	乳突及中耳切開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9	乳突鑿開術，乳突切除術	5	164	肺葉切除術	20
110	內耳切開，切除及破壞	5	165	全肺切除術	60
111	其他中耳及內耳手術	5	166	其他肺切開術	10
112	鼻切開術	5	167	支氣管切開術	10
113	非特定鼻病變切除或破壞	5	168	肺葉塌陷術（開胸術）	10
114	鼻中膈粘膜下切除術	5	169	肺葉支氣管修補及成形術	10
115	鼻甲切除術	5	170	肺臟移植	100
116	鼻骨骨折復位術	5	171	其他肺及支氣管手術	10
117	鼻修補及整形手術	5	172	胸壁及胸肋膜切開術	10
118	其他鼻手術	5	173	縱膈腔切開術	10
119	鼻內上頷竇切開術	5	174	胸壁肋膜縱膈腔橫膈膜之診斷手術	10
120	額竇切開及切除術	5	175	縱膈腔組織或病灶之切除	10
121	其他鼻竇切除術	5	176	胸壁病灶之切除	10
122	鼻竇修補手術	5	177	胸膜切除術	10
123	其他鼻竇手術	5	178	肋膜切除術	10
124	顎骨部位之齒原性病灶切除	5	179	胸壁之修補	10
125	牙床骨修整術	5	180	橫膈手術	10
126	舌病變或組織之切除或破壞	5	181	胸腔手術	10
127	部分舌切除術	5	182	封閉式心臟瓣膜切開	15
128	完全舌切除術	10	183	直視心瓣膜切開	15
129	根治舌切除術	10	184	心瓣膜置換	70
130	舌修補及舌成形術	5	185	心瓣膜附屬組織之修整	15
131	其他舌手術	5	186	心房及心室中膈修補	35
132	唾液腺及唾液管切開術	5	187	心房及心室中膈修補（組織墊片）	35
133	唾液腺病灶切除術	5	188	其他心房及心室中膈修補	35
134	唾液腺切除術	5	189	冠動脈阻塞清除術	15
135	口和臉之其他手術	5	190	冠動脈燒道術	70
136	硬顎病變或組織切除	5	191	其他冠動脈修補術	15
137	嘴其他部分切除	5	192	心包腔穿刺放液	15
138	嘴部修補	5	193	心臟切開及心包膜切開術	15
139	顎修補術	5	194	心臟及心包膜診斷性手術	15
140	其他嘴及面部手術	5	195	心包膜切除術及心表病灶切除	15
141	扁桃腺及腺旁構造切開及引流	5	196	心臟移植	100
142	扁桃腺切除術	5	197	心臟輔助幫浦器植入術	10
143	扁桃腺及增殖體切除術	5	198	人工心節律器植入，重放，置換	10
144	增殖體切除術	5	199	節律器之移除、更換或修理手術	10
145	鰓裂囊腫或殘留物切除	5	200	其他心臟及心包膜之手術	10
146	咽病變或組織切除或破壞	5	201	血管切開術	5
147	咽整形手術	5	202	血管內膜切除術	5
148	其他咽部修補	5	203	血管部分切除及重建術	10
149	咽病變或組織切除或破壞	5	204	血管部分切除及置換術	10
150	半喉切除術	15	205	靜脈瘤結紮及摘除術	5
151	其他部分喉切除術	15	206	其他之血管切除術	5
152	全喉切除術	60	207	其他血管結紮術	5
153	根治喉切除術	60	208	靜脈穿刺術	5
154	暫時性氣管切開術	5	209	體動脈至肺動脈廔管建立術	15
155	其他喉部或氣管切開術	5	210	腹內靜脈廔管建立術	15
156	局部氣管切除術	15	211	其他位置之廔管建立或血管繞道術	15
157	喉部修補術	5	212	血管修補術	5
158	氣管修補及整型術	5	213	血管之重建術	5
159	其他喉部或支氣管手術	5	214	其他血管之修補術	5
160	支氣管局部病灶切除術	5	215	其他開心手術之輔助手術	5
161	其他支氣管切除術	15	216	頸動脈體手術	10
162	肺局部病灶切除術	15	217	其他血管之手術	5
163	肺楔狀切除術	15	218	區域淋巴切除術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19	頸部淋巴組織廓清術	5	274	肝切開術	5
220	其他淋巴結廓清術	5	275	肝組織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術性	20
221	骨髓移植	100	276	肝葉切除術	20
222	脾臟全切除術	60	277	肝移植手術	100
223	脾臟及骨髓之其他手術	15	278	肝修補術	15
224	食道切開術	5	279	其他肝手術	15
225	局部切除或破壞食道病灶或組織	15	280	膽囊切開及造口術	10
226	食道切除術	60	281	膽囊切除術	10
227	胸骨前食道吻合術	20	282	膽囊或膽道吻合術	15
228	食道肌肉切開術	5	283	膽道切開去阻塞術	15
229	其他食道之修補	5	284	膽道其他切開術	10
230	食道之其他手術	5	285	膽道局部切除或破壞術	15
231	暫時性胃造廔術	10	286	膽道修補術	10
232	胃幽門肌肉切開術	5	287	歐第（ODDI）括約肌手術	15
233	胃局部切除術	5	288	膽道其他手術	10
234	胃部分切除與食道吻合術	15	289	胰臟切開術	10
235	胃部分切除與十二指腸吻合術	15	290	胰臟病變局部切除術	15
236	胃部分切除與空腸吻合術	15	291	胰囊腫袋型縫術	15
237	其它部分胃切除	15	292	胰囊腫內引流術	10
238	胃全切除術	60	293	胰臟部分切除術	15
239	迷走神經截斷術	10	294	胰臟全切除術	60
240	幽門整型術	15	295	根除性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60
241	胃無切除之胃腸道吻合術	15	296	胰臟其他手術	10
242	胃或十二指腸潰瘍修補術	15	297	單側鼠蹊疝氣修補術	10
243	其他胃修補術	15	298	雙側鼠蹊疝氣修補術	10
244	胃之其它手術	10	299	單側股疝氣修補術	10
245	小腸組織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10	300	臍疝氣修補術	15
246	局部切除大腸組織或病灶	10	301	其他前腹壁疝氣修補術	10
247	其他小腸切除術	10	302	其他前腹壁疝氣修補術，合併使用移植物或人造代用物	10
248	大腸部分切除	10			
249	腹內全結腸切除術	60	303	其他疝氣修補術	10
250	腸道吻合術	10	304	腹壁切開術	5
251	腸道外置術	10	305	剖腹術	5
252	迴腸造口術	10	306	腹壁或肚臍病灶或組織切除或破壞	10
253	其他之腸道造口	10	307	腹膜組織切除或破壞	10
254	腸道造口之修正	5	308	腹膜黏連分離術	10
255	腸道造口之縫合術	5	309	腹壁及腹膜縫合術	5
256	腸道之其他修補術	5	310	其他腹壁及腹膜修補術	5
257	腹內腸擴張矯正術	10	311	腹部其他手術	5
258	其他腸手術	10	312	腎切開與造廔術	10
259	闌尾手術	5	313	腎盂切開及造廔術	10
260	闌尾切除術	5	314	腎臟病灶或組織局部切除或破壞	10
261	直腸組織局部切除	10	315	腎部分切除術	10
262	直腸拉出切除術	10	316	腎雙側全切除術	60
263	腹部會陰部直腸切除術	10	317	腎移植	100
264	其他直腸切除術	10	318	其他腎臟修補	5
265	直腸修補	5	319	腎臟其他手術	5
266	直腸旁組織切除	5	320	經尿道移除輸尿管和腎盂之阻塞	5
267	直腸旁組織其他手術	5	321	輸尿管切開術	5
268	肛門旁組織切除	5	322	輸尿管切除術	15
269	肛門廔管切除	5	323	輸尿管其他吻合或繞道術	15
270	肛門組織或其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5	324	輸尿管重建術	15
271	痔瘡處置術	5	325	膀胱沖洗術	5
272	肛門修補	5	326	膀胱切開術	5
273	其他肛門手術	5	327	膀胱造口術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28	經尿道切除或破壞膀胱組織	10	383	單側輸卵管全切除手術	10
329	其他切除或破壞膀胱組織	10	384	雙側輸卵管全切除手術	10
330	全膀胱切除術	60	385	其他輸卵管切除	10
331	其他尿道膀胱修補術	5	386	輸卵管修補手術	5
332	膀胱其他手術	5	387	子宮頸擴張手術	5
333	尿道切開術	5	388	子宮頸錐狀切除手術	5
334	尿道組織或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10	389	其他子宮頸病灶或組織切除或破壞	5
335	尿道修補術	5	390	子宮頸切除手術	5
336	尿道狹窄鬆解術	5	391	子宮內頸修補	5
337	尿道擴張術	5	392	子宮組織或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10
338	尿道及尿道周圍組織切開術	5	393	腹式次全子宮切除手術	10
339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	394	腹式全子宮切除手術	10
340	後恥骨的尿道懸吊術	5	395	陰道式全子宮切除手術	10
341	其他尿道壓力性失禁修補	5	396	徹底腹式子宮根除手術	10
342	輸尿管內管放置術	5	397	子宮擴刮手術	5
343	其他泌尿系統手術	5	398	子宮及其支持組織之切除與破壞	5
344	攝護腺切開	5	399	子宮及其支持組織之修補	5
345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10	400	子宮修補	5
346	恥骨上攝護腺切除術	10	401	子宮吸抽式刮除術	5
347	恥骨下攝護腺切除術	10	402	其他子宮子宮頸及支持組織之手術	5
348	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0	403	陰道及子宮直腸凹陷切割術	5
349	其他攝護腺切除術	10	404	陰道及直腸子宮凹陷之局部切除與破壞	5
350	儲精囊手術	5	405	陰道之消除及全切除	5
351	其他攝護腺手術	5	406	膀胱直腸脫垂之修補	5
352	陰囊和鞘膜切開及引流	5	407	陰道建造與重造	5
353	陰囊囊腫切除術	5	408	其他陰道修補	5
354	陰囊組織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5	409	其他陰道及子宮直腸凹陷手術	5
355	切除或破壞睪丸病灶	5	410	巴氏腺手術	5
356	單側睪丸切除術	5	411	其他外陰局部切除及破壞與史氏腺之會陰分離術	5
357	雙側睪丸切除術	60			
358	睪丸固定術	5	412	陰蒂之手術	5
359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5	413	徹底外陰根除術	5
360	副睪丸囊腫切除術	5	414	其他外陰切除術	5
361	精索病灶切除術	5	415	外陰及會陰之修補	5
362	副睪丸切除術	5	416	傳統式剖腹產	15
363	輸精管切除術	5	417	低位子宮頸式剖腹產	15
364	輸精管和副睪丸修補術	5	418	其他特定方式之剖腹產	15
365	其他精索、輸精管和副睪丸手術	5	419	非特定方式之剖腹產	15
366	包皮環割術	5	420	流產手術之羊膜腔內注射	5
367	陰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5	421	診斷性羊膜腔穿刺術	5
368	陰莖截斷術	60	422	其他胎兒及羊膜子宮內手術	5
369	陰莖修補整形術	5	423	顏面骨切開未切斷手術	5
370	其他男性生殖器官手術	5	424	顏面骨病灶之局部切除或破壞	5
371	卵巢切開術	10	425	顏面骨部分骨切除	10
372	卵巢病灶或組織之局部切除或破壞	5	426	顏面骨之切除及重建	10
373	單側卵巢切除術	10	427	顳顎關節重建術	10
374	單側卵巢輸卵管切除	10	428	其他顏面骨修復及顎骨矯形術	10
375	雙側卵巢全切除	60	429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	10
376	雙側卵巢輸卵管全切除	60	430	顏面骨及關節處其他手術	10
377	卵巢修補	5	431	死骨切除術	5
378	卵巢輸卵管沾黏去除手術	5	432	其他骨切除，但未分離	5
379	卵巢其他手術	5	433	楔狀骨切開	5
380	輸卵管切開手術	5	434	其他骨剝離術	5
381	經由內視鏡雙側輸卵管破壞或阻塞手術	5	435	骨切片	5
382	雙側輸卵管之其他破壞或阻塞手術	5	436	姆趾滑液囊腫切除術	5

樣張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37	骨骼組織或骨病灶局部切除術	5	480	肌肉，肌腱及筋膜之分開術	5
438	切骨以移植	5	481	肌肉，肌腱及滑囊，筋膜之病變切除術	5
439	其他部分骨切除	10	482	肌肉，肌腱及筋膜之其他切除術	5
440	全部骨切除	20	483	滑囊切除術	5
441	骨移植	20	484	肌肉，肌腱及筋膜縫合術	5
442	骨膜縫合	5	485	肌肉及肌腱重建手術	5
443	骨骼以U形釘固定	5	486	肌肉，肌腱及筋膜其他整形手術	5
444	其他改變骨長度	10	487	肌肉，肌腱，筋膜和滑囊之其他手術	5
445	其他骨之整形或修補術	5	488	上肢之截肢手術	10
446	未復位之骨折內固定	5	489	下肢之截肢手術	15
447	內固定器拔除	5	490	肢體之重附著術	10
448	骨折閉鎖復位使用內固定	5	491	截肢殘幹之重修正術	5
449	不用內固定器的開放復位	5	492	肢體義肢之置入術	5
450	使用內固定器開放復位	5	493	乳房切開術	5
451	開放性骨折的擴創術	5	494	乳房組織切除	5
452	脫臼開口復位，無特定位置	5	495	乳房切除術	5
453	關節切開拔除人工關節	5	496	乳房重建術	5
454	其他關節切開術	5	497	乳房其他手術	5
455	關節及韌帶或軟骨的分開	5	498	皮膚及皮下組織切口	5
456	椎間盤之切除或破壞	5	499	皮膚及皮下組織傷口之切除或破壞	5
457	膝部半月軟骨切除	10	500	皮膚及皮下組織傷口之局部切除破壞	5
458	滑膜切除	5	501	皮膚傷口之完全性切除	5
459	關節病灶的其局部切除或破壞	5	502	游離皮膚移植	10
460	關節的其他切除	5	503	皮瓣血管莖	5
461	脊椎融合術	15	504	皮膚及皮下組織的其他修補及重建	5
462	足，踝關節固定術	10	505	皮膚及皮下組織之其他手術	5
463	其他關節固定術	10	506	動、靜脈導管（人工血管）置術	1
464	膝及踝關節整形術	10	507	皮脂、汗腺囊腫切除	1
465	全髖關節置換術	20	508	皮膚表層病灶（醫療必要之疣、結節、雞眼）切除	1
466	手、指及腕關節整形術	5			
467	肩及肘關節整形修補術	15	509	砂眼、麥粒腫括除術	1
468	關節構造其他手術	5	510	鼻息肉電燒術	1
469	手部肌肉，肌腱，筋膜，滑囊切開術	5	511	指甲拔除術1倍給付	1
470	手部肌肉，肌腱，筋膜分開術	5	512	醫療必要之牙齦切除術	1
471	手部肌肉，肌腱及筋膜病害切除術	5	513	診斷目的之切片手術	1
472	手部軟組織其他切除術	5	514	外傷性縫合5公分以下	1
473	手部肌肉，肌腱，筋膜縫合術	5	515	外傷性縫合5公分-10公分	2
474	手部肌肉及筋膜移植術	5	516	外傷性縫合10公分以上	3
475	拇指重建術	15	517	牙周翻瓣術	1
476	手部移植或植入物之整形手術	10	518	牙冠增長術	1
477	手部其他整形手術	10			
478	手部肌肉，肌腱及筋膜之其他手術	5			
479	肌肉，肌腱，筋膜及滑囊切開術	5			

樣張

【附表】：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定義表

重大疾病項目名稱	定　　義
1.癌症(惡性腫瘤)	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除外： 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 原位癌症。 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2.腦中風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成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3.心肌梗塞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 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4.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5.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6.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者。
7.癱瘓	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樣張

特定傷病項目名稱	定　　義
1.主動脈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之疾病而需接受手術切除或人工血管置換手術者。主動脈係指胸腔或腹腔之主動脈，不包含其支脈。 因意外傷害所致之主動脈手術不在保障範圍內。
2.心臟瓣膜置換術	係指因心臟瓣膜狹窄或閉鎖不全而必須接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心臟瓣膜置換術不包括心臟瓣膜的修復及瓣膜切開術。
3.嚴重頭部外傷	係指因頭部外傷導致腦挫傷、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 1. 植物人狀態。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　能障礙，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重度燒燙傷	係指體表面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皮膚因遭受三度燒燙傷而毀損。
5.良性腦部腫瘤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 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成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但下列各項除外：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和脊髓腫瘤。
6.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導致紅血球、白血球及血小板減少，經骨髓檢查確認及血液專科醫師確診，並曾接受下列一項以上之治療者： 1. 經輸血治療達九十日以上，仍需定期輸血 。 2. 經骨髓刺激性藥物治療達九十日以上。 3. 免疫抑制劑治療達九十日以上。 4. 骨髓移植。
7.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經由包括心導管在內之臨床檢查及專科醫師所確認之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且符合下列六項診斷要件者： 1. 呼吸困難及疲倦 2. 肺阻力至少高於正常值 3 個單位。 3. 肺動脈血壓高於 40mmHg 。 4. 肺楔血壓至高於 8mmHg 。 5. 右心室之末端舒張壓高於 8mmHg 。 6. 右心室肥大、擴張及右心衰竭和代償機能衰敗之徵象。
8.猛暴性肝炎	係指因肝炎病毒造成大面積之肝臟細胞壞死，並進而導致急劇的肝臟衰竭，其診斷須同時具備下列四項條件： 1. 肝臟快速的萎縮變小。 2. 肝葉全面性的壞死，僅留存網狀膠原蛋白之結構。 3. 肝功能急速的衰敗。 4. 嚴重的黃疸。

樣張

特定傷病項目名稱	定　　義
9.肝硬化	係指末期之肝硬化，其診斷須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1. 無法控制之腹水。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且破裂出血。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除外。
10.阿爾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海默氏症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皮質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11.帕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須經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 1. 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 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3. 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因藥物或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除外。

樣張